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黃偉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695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；又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378條等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03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是若有重行起訴，其後起訴案件繫屬之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方為適法。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偉泰因於民國112年6月2日14時38分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向陳素綾租借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約定租期為7日，竟於112年6月9日租約到期後，拒不歸還該車，而將該車侵占入己之犯行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2月29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並由該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該判決於113年7月2日確定。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相同事實，以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（下稱本案），並於113年4月10日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書、簡易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上開兩案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，足認後案屬重複判決，依首揭規定，本案應諭知不受理，始為適法，然本案原審判決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重為實體判決，並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6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本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檢具意見書及相關卷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03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是若檢察官重行起訴，其後起訴案件繫屬之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方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黃偉泰於民國112年6月2日14時38分許，在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537號，向告訴人陳素綾租借車牌號碼1037-T7自小客車，約定租期為7日，租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元，被告並於當日給付1,500元。然被告明知其尚有餘款9,000元未為給付，且租約到期即應將上開車輛歸還，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年月9日租約到期後，仍拒不歸還車輛，亦未繳付租金餘款9,000元，且於同年月16日，將上開車輛棄置在彰化縣和美鎮大佃路48號前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上開事實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2月29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該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82號判決論處被告侵占罪刑，而於113年7月2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相同事實，以113年度偵字第33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4月9日（非常上訴書誤載為113年4月10日）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

法院，該院審理後，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695號判決論處被告侵占罪刑，並於113年5月28日確定（下稱原判決）。

㈡上開各情有各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前案與本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認定，可見就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一事，其基本事實均屬相同，乃檢察官於前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後，復重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顯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，始為適法。惟原判決失察，竟就此部分重為實體判決，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改判諭知不受理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